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10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 8 月 12 日第 709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審計部審定之本公司 108 年度損益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
- (四) 109/07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209 件。
- (五) 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興建工程處副處長何志欽)。
- (六) 為應業務需要，修正本公司「發言人及副總經理督導業務單位明細表」。
- (七) 109/07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含「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計 2 份。
- (八) 第 709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建請同意延長「南海台陽契約區」合作案探勘期第 1 階段 1 年並修改契約部分條款，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鑑於疫情蔓延，國際旅行限制及居家辦公要求造成人員換班困難及監督品管人員無法至現場執行工作，現場人員減少 25%，109 年全球大型探採計畫有 80%被迫延期，東南亞地區鑽探井作業減少 56%、三維震測測勘減少 84% 及二維震測測勘計畫減少 49%，致全球油氣上游活動受到重創，澳大利亞、印尼、印度及緬甸等地主國政府並研議放寬石油契約明定之探勘期工作義務與展延探勘期期限之措施；本礦區為深水至超深水探勘處女地，鑽井費用及探

勘風險相對較高。為完成探勘期 1b 次級階段工作義務，完善後續震測資料處理及解釋，以降低探勘風險，和決定最終決策以確保獲利，建請同意延長探勘期第 1 階段 1 年，並修改石油契約部分條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通過人事案：

- 1、石化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陳副執行長國棟升任。
- 2、本公司方副總經理振仁派兼擔任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PIC)、OPIC印尼、OPIC卡里木等3家公司董事長。